

發文字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5.06.16 個資籌法字第 11500011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

要 旨：消防局於處理緊急傷病事故過程，將救護車即時點位系統提供予同轄區之警察機關，有助於提升緊急傷病患接受即時救治機會，應可認係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上之危險，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

主 旨：貴局函詢「119 派遣系統擬於特定限制條件下，提供救護車即時點位資料予警察機關作為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控制之用」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5 年 5 月 6 日屏消資字第 1158003705 號函。

二、貴局說明四（一）所詢「最小化處理後之點位資料，是否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一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該法所定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包括該等資料得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後識別特定個人之情形。其次，個人資料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人資料。（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第 35 段參照）。準此，來函所稱貴局規劃提供資料時，以「比例原則及資料最小化原則」進行處理後，提供僅限救護車執行勤務期間之即時地理位置資訊（如經緯度或其轉換後接近路口狀態資訊），若可能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仍屬個人資料。

三、貴局說明四（二）所詢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適用疑義：

（一）本案經處理之救護車座標或點位資訊倘涉及個人資料，且貴局提供該等資訊非屬消防法第 24 條、緊急救護辦法第 4 條等貴局執行法定職務目的之必要範圍時，屬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貴局於處理緊急傷病事故過程，以救護車運送緊急傷病患時，將救護車即時點位系統提供予同轄區之警察機關，俾利救護車運送過程之通行效率及緊急應變時效，有助於提升緊急傷病患接受即時救治機會，應可認係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上之危險，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至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其執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該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9 條所定號誌管理之職務時，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得於該等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相關個人資料。

(二) 又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然此並非等同課予貴局對外提供之法定義務，貴局有無配合提供之法定義務、能否拒絕提供，尚須視其他行政法規有無特別規定（如：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4 款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得向資料持有機關請求行政協助。）。

(三) 至有關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5 條規定「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課予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保密義務，相較於前述個資法第 16 條特定目的外利用規定係更嚴格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惟該條之適用範圍是否涵蓋消防主管機關，涉及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解釋適用，如有疑義，請另洽詢該法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判斷釐清。

四、貴局說明四（三）有關「本案於實務推動時，尚應注意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及風險控管機制為何」一節：貴局將 119 派遣系統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介接，提供救護車即時點位資料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作為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控制之用，建議相關機關應依個資法第 18 條以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並採取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建立管理機制、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個人資料蒐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安全、設備安全、人員管理、教育訓練、資安稽核、使用紀錄、軌跡資料、證據保存等措施，以落實個資法遵，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情事發生。

正 本：屏東縣政府消防局